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下午13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12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/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8.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8.17元/份；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9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09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132）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